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118 强清 41 号之一

申请人：增城某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董硕。

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裁定受理了理增城某公司提出的对增城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依法指定董硕（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增城某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人为董硕。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已全面开展清算工作，除接管到人民法院执行分配款 974658.88 元外，清算组未接管到经某甲公司的印章、银行 U 盾、证照、财务资料、重要文件等资料，且经某甲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经与本案唯一债权人同时为经某甲公司托管单位的广州市增城区某有限公司沟通，其已同意清算组制作的债务清偿方案且该方案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现清算组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7 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之规定，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本院提请终结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清算组已依法对某乙公司进行了清算工作，根据

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除接管到人民法院执行分配款 974,658.88 元外，清算组未接管到经某甲公司的印章、银行 U 盾、证照、财务资料、重要文件等资料，且经某甲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3) 粤 0118 强清 41 号裁定书，确认了增城某有限公司清算组制定的《债务清偿方案》。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除接管到人民法院执行分配款 974,658.88 元外，清算组未接管到经某甲公司的印章、银行 U 盾、证照、财务资料、重要文件等资料，且经某甲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制作的《债务清偿方案》已经过债权人表决，并由我院裁定确认。

故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申请终结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增城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侯宇得
审	判	员	刘 勋
审	判	员	杨雅敏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雨